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一006号

被处罚人: 方*明 性别: 男 年龄: 49 身份证: 42262319760917****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址: 岫岩县石庙子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明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87270****

2025年4月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 主要通风机、备用发电机到货后现未安装, 局部通风机未使用。(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第二十项第一目判定为重大隐患)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广鑫矿业有限公司龙润分公司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主要负责人方*明处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缴款码21032324000002455019,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0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